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6位代表，会议邀请3位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G104国道与宿淮铁路交叉口东侧-现有鲁宁线输油管道处），起点：经度 117.866964，纬度 33.539604；终点经度 117.940817，纬度 33.455095

建设内容：新建改线段起点位于 G104 国道与宿淮铁路交叉口东侧，管线向东沿宿淮铁路南侧敷设，经陈庄北、高邵村北、十里长庄北、张圩北、

张巷村北，在孟圩子北侧拐向东南方向沿赵沟河西侧敷设，经乔圩村东，在时铺东侧定向钻穿越新濉河、清水沟后，拐向西南方向沿清水沟东侧敷设，经水口魏东、后小刘庄东、大苏庄东、于圩村东、下湖陈庄东、下王庄西，在张沟村北侧拐向南沿 G343 宿灵泗快速路东侧敷设至现有鲁宁线输油管道处相连接，新建管道长度为 19.5km，新建一座控制阀室，对旧管道约 13km 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开挖或注浆处理，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6 号以“宿环建函【2020】14 号”文对项目进行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35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验收，新建主体工程管道长度为 19.5km，在新建管道终点处建设一座闸阀室，对旧管道约 13km 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开挖或注浆处理，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对项目区一定范围内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调查，工程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验收对照本工程环评、批复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控制闸阀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分离器、设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废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废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生态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2023年3月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输 油管道泗县城区改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专家				
成员				

_____年____月____日